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双成药业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901-1909 号房产转让给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成投资”）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12,953,311 元为依据确定。详见 2017 年 9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88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双成投资签订正式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合同具体约定了成交价格和支付方式等内容。详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1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双成投资签订正式《房屋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对原付款方式进行修改，其他条款按原协议履行。详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3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鉴于公司就该房产在出售时已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联商务”）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自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止。

2017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与双成投资、银联商务就该房产出租事宜签订了《关于变更南洋大厦出租方的协议》。协议约定如下：

1、双成投资认可双成药业与银联商务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效力，同意承继双成药业在该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。双成投资对此不持异议。

2、双成药业、双成投资一致同意，该房产租金银联商务从 2017 年 10 月起

不再向双成药业交纳，改向双成投资交纳，双成药业将退还银联商务已经收取的剩余 7 个月租金，合计金额人民币 47.25 万元。发票及租金结算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。

3、除出租方外，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的所有事项均不变更，银联商务需要与双成投资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南洋大厦出租方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